

第七章 軍政府之分裂與結局

第一節 滬粵之對峙

民國九年三月底，廣州軍政府內部發生嚴重的分裂，其原因為岑春煊及桂系軍閥為私利之計，出賣護法原則，私自和北京政府暗通款曲，對護法主張的法律問題置之不顧，而承認事實問題，並且未把交涉內情通知國會，引起議員不滿，終於造成內部的分裂。

事情起於民國八年八月廿七日國會通過彈劾岑春煊案後，桂系並不尊重國會的議決，仍然支持岑春煊，國會喪失尊嚴，於是國會與軍政府的關係開始惡化，岑春煊更不知悔過，加緊和直系軍閥的暗盤交易。到九年三月初，江蘇督軍李純取得曹錕及張作霖實力派軍人的同意後，聯名向岑春煊提出解決南北紛爭的五項辦法，其內容如下：

(一)新舊國會同時停止，由中央（按：指北方政府以下同）召集各省議會聯合修改國會組織法與國會議員選舉法，根據此兩種新法案召集新國會，由新國會依據天壇憲法草案制定憲法後公布之。

(二)西南各省取消自主，承認徐世昌之總統地位。

(三)成立弼政院，由中央聘請弼政八人，南北各四人，下設參議十六人，均由中央任命。

(四)民國六年以後，中央與各國所訂條約及附件，均交弼政院審議，如認為有損國家主權，應由中央交涉修改或廢止之。

(五)事實問題由中央與各省直接商洽，如未能取得協議，由弼政協商解決之。

此五項辦法中，主要希望南方取消自主及停止國會，事關護法大業，但岑春煊接到

李純等的密電後，並未通知國會，逕自在三月十一日密電通告西南各省徵求意見；此時正值滇、桂系因駐粵滇軍問題發生爭執，唐繼堯憤恨桂系欲侵吞滇軍，獨霸粵省軍事，便將岑春煊與李純勾結的事實與密件以明電發表，揭穿桂系的陰私，並表明他的態度，認為此五項條件和護法宗旨不合，不能接受，應該重開上海南北和會，重新討論雙方爭執的焦點；唐繼堯揭發岑春煊的內幕陰謀後，國會原本對岑氏及桂系已有的惡感便爆發出來。民友系的議員一致指責岑氏的專橫，指出此事關係國會本身的權益，居然未將李純提出的辦法提交國會備案，亦未提出政務會議公開討論，以至連伍廷芳總裁均不知此事，國會議員深知廣州軍政府及桂系軍閥不可再予深信，便紛紛暗中打算另謀出路。

伍廷芳時任軍政府總裁兼財政、外交兩總長，他對軍政府護法事業原抱著相當熱忱的態度，對中山先生與岑、莫之爭，常以和事佬居間調和，期望革命黨和桂系能和平相處，共同對付北方的非法政府。但是自從岑春煊領導軍政府後，一切事務決定權他都無法過問，成了有名無實的政務總裁，漸漸對岑氏不滿，至唐繼堯揭發岑春煊與李純勾結的密文後，他才澈悟無法再與岑氏共事，護法事業將敗壞在桂系手中，於是乘著岑春煊離開廣州，到韶關調節駐粵滇軍問題時，在三月廿九日離開廣州到達香港，並發表通電說明他離開軍政府的原因：

- 一、國會被破壞：地方政府（按：指莫榮新主持的廣東）擅以國會經費，挪作軍用，致國會無形解散，護法精神掃地以盡。
- 二、岑春煊專權：岑氏對護法原意不知維護，私下與軍閥通和，事前並未通知他，俟信使往還，電商妥洽後，他才能知道。岑氏目無國會，目無軍政府。
- 三、財政被破壞：他身任財政長，但公款用途無法過問，軍費支出大部分落入個人私囊，他只有坐視財政虛糜而無法過問。
- 四、軍紀蕩然：駐粵滇軍問題引起內戰，全省騷然，生靈塗炭，紀綱不振，故鄉傷殘。
- 五、軍政府失去自主：軍政府原為西南八省最高統治機關，但現已被二、三私

黨盤踞把持假護法之美名，謀個人之權利。〔註一〕

和伍廷芳同行的，尚有國會參議院院長林森及衆議院院長吳景濂，他兩人亦了解無法在廣州重振護法事業，因此號召議員離粵；國會此時只有政學系還支持岑春煊，其餘均持反對態度，岑氏爲了對抗反對黨，乃希望消滅國會，以利和談。藉口財政困難，不發國會維持費；國會經費原是中山先生掌握軍政府時代，向外交團爭取到的塩餘稅所支付的，但桂系存心破壞國會，扣留塩餘款，不發國會經費達三個月之久，議員中除了政學會得到桂系的資助外，其餘議員均靠典當度日。因此吳景濂、林森號召議員離粵時，議員們便紛紛離開廣州到香港。

伍廷芳及國會對桂系及軍政府宣告脫離關係的經過，根據吳景濂在滬發表的談話中，可以清楚地了解個中情況：

「國會同人，目睹此不法舉動，亟應主張公道，仗義直言，然吾人手無寸鐵，匪惟不能主張公道，且受精神上之痛苦。而岑春煊、莫榮新輩，皆以監犯視予（吳君自謂），始則搜查院秘書廳，收繳守衛槍械，封鎖房屋，捕掌書記速記及參院守衛；既且派警監視吾人所居之楮寓，吾人出入，且不自由。而國會經費，則三月不發，岑春煊揚言予曾以國會經費接濟協和（按：指李烈鈞）十七萬元，助協和招集土匪，今後國會經費，若仍撥交予手，必仍接濟協和，因此不能撥付云云。兩院同人，在粵省除政學系外皆典當度日。然國會經費，與督軍不生關係，吾人至此，迭以公文向軍府交涉，軍府始終不應；最後兩院議員二百人，在南國集議，主張向軍府開最後之交涉。次日子與楮副議長，携兩院正式公文，親赴軍府晤伍博士父子，當面投交，適岑春煊著人召伍梯雲（按：指伍朝樞），予與伍君即以名刺付來人訪謁岑氏，得覆謂：現正病中，愈後再行約談。伍博士（按：指伍廷芳）忿然曰：「甚應病，明日還要到韶關去呢！」予即取軍政府收文憑條而返，該文中已聲明軍府如無法撥付經費，議員等當作良圖，固顯然最後通牒也。先是岑春煊召伍梯雲，予以嚴重警告，謂楮寓照霞樓皆造

亂機關，予（岑自謂）與乃翁交情甚好，汝今後勿再與來往云云。吾人自軍府歸寓，適接唐滇督軍來電，謂岑春煊三月真日通電，開示北方李曹各督解決時局辦法五條，徵求同意，繼堯已予駁覆，盼三議長就近密勸岑氏打消云云。吾人得見此五條辦法，證以數日來所受之待遇，知再留粵地，必無悖理，而軍政府收受最後通牒亦無答覆，遂決心離粵。一面將此旨通知伍博士，老博士亦忿然曰：真電去今已多日，岑氏通電各省徵求同意，予（伍博士自稱）忝居總裁，與岑氏同居軍府，乃隻字不曾聞見，予真瞶極矣！再居此將何為？乃亦離粵而至港。」〔註二〕

接著，四月一日衆議院副議長褚輔成也自粵出走赴港，行前他號召國會議員一律到香港集合，並將國會中重要文件，由兩院秘書廳分批運抵香港；岑春煊於三月卅一日在韶關得到伍廷芳、吳景濂出走的消息後，連夜趕回廣州，並於四月三日派憲兵搜查參衆兩院，發覺國會重要文件已被搬運一空，岑氏大為驚慌，乃指使尚留粵的國會議員於四月六日召開兩院聯席會議，公推孫光庭為參院主席，陳鴻鈞為衆院主席，代行兩院議長之職，並通電宣布林森、吳景濂等「變志違法，帶印潛逃，嗣後如假議長名義在外發表電文，一概認為無效。」〔註三〕以防止林森等人藉著國會名義而攻擊軍政府及桂系軍人。

在香港集合的國會議員曾舉行會議，討論國會將遷至何處繼續開會的問題，當時分為兩種不同的意見，一派主張移至滇省，在唐繼堯的羽翼下集會；一派主張移至上海。結果主張移至上海的佔多數，於是由伍廷芳將所携出的關稅餘款充作國會召開的經費。發給議員每位貳佰元，作為赴滬的旅費，另將所餘的一百萬元匯入上海滙豐銀行，作為國會遷滬後開制憲會議的經費，再請中山先生及唐紹儀分別籌措一百萬元作為支援國會的費用，一切事務決定後，吳景濂在四月八日首途赴滬，籌備國會在滬召開的工作。

自伍廷芳離粵後，在廣州軍政府政務總裁中，只剩岑春煊、林葆懌及莫榮新（代表陸榮廷）三位，已不足法定人數，因為中山先生自徐謙於八年一月中離粵後

，未再派代表出席政務會議，唐紹儀則出任南方議和總代表，長久居在滬市，並未就任總裁之職；唐繼堯之代表趙藩也於九年二月辭職，滇系無人參加政務會議，因此軍政府此刻陷入困境之中。在財政上，伍廷芳離職後立刻受到打擊，因為伍廷芳在軍政府中擔任財政部長，他在八年六月和外交團交涉，並取得北京政府同意，將百分之十三的關餘款交由南方軍政府使用，因此餘款均是經過他的手中領取，他一出走，隨身帶去關稅款一百八十萬，而且軍政府再也無法領取關餘款了，岑春煊大為著急，派人攜帶親筆信到港，勸伍廷芳回粵，但被拒絕，不得已之下，在四月八日發表公報譴責伍氏擅離職守，携走關餘款，致使軍政府庫存一空，各費無法支付，經由政務會議決議，免除伍氏外交、財政兩部長之兼職，特任溫宗堯為外交部長，陳錦濤為財政部長，陳錦濤未就任前，由次長文群代理；伍廷芳得知軍政府免他職務後，於四月十日在香港通電宣告繼續執行外交，財政兩部全部職權〔註四〕。軍政府不管廷芳的通電，仍逕自電請北京政府轉告外交團，以後有關餘款項，請直接解交軍政府領收〔註五〕，同時在香港延請律師控告伍氏捲款潛逃，但不受理會，唐繼堯於四月十四日通電承認伍氏離粵是根據西南內部的同意，伍氏有保管關餘財產之責，軍政府對內、對外均屬無效；等伍廷芳到滬後，岑春煊又令章士釗為軍政府的代表，在滬控告伍氏於英國法廷，英政府會同北京政府官員，舉行會審廷處理此案，章士釗的行動，引起革命黨員不滿，便在報紙上發表聯名信警告章氏，其書略云：

「行嚴先生執事：迺者執事自稱軍府代表，控伍總裁於上海英公堂，求外力以快私事，久為國人所齒冷。而猶為執事為應知者：會審公堂，名義上為北京非法司法部所管轄，故其所適用者內地之法律，而最高之執行權就在內地，今以護法政府，訴訟於非法政府管轄下之法庭，豈非異事…查公堂審判章程，惟被告可用代理，而原告必須親身出庭。執事所代表者為岑林莫三人，將來以兩總裁，陸軍部長匍匐對簿於非法管轄法廷之前，而代表偽政府之襄讞官，亦高坐堂皇以臨之，試問西南面目，國家體制，當復降

至何等？…法勤等欲爲國家及西南爭人格，當效鷹鷂之逐鳥雀，操自挺以問君等之罪，非若前此國家內部之事，僅以除名查辦了事也，惟執事實圖利之。」〔註六〕

其言下之意對章士釗將採取刺殺之手段，但英國法廷審理結果伍廷芳存在滙豐銀行的款項，被判決爲假扣留，使國會將在上海召開的計劃受到嚴重的打擊。

國會在何處召開，是九年四月以後各方矚目的問題，因爲護法行動中最主要的課題，就是國會自由集會，現在粵省中，雖然尚留有部份議員，但是被認爲受桂系收買及支配，所有決議均是在無自由意識下完成的，所以是不合法的，在滬集中的議員對於在何處開會的問題又產生不同意見，主張回粵開會者認爲：國會若在粵繼續開會尚可以監督軍政府。岑、陸縱有出賣國會之事，國會即可就地節制，不然等候岑、陸變節投降北方的事實出現，強迫驅散國會之命令下達後，國會再另外集合，這樣可以表示護法的決心。而不可在滬開會的原因是：一、國會爲立法機關，必須依托政府才能活動，今滬市爲北方轄地，國會無法得到護法省區之保護，若在此開會，將孤立而無發展之餘地。二、上海租界爲外人轄地，不能在租界開會，否則將陷入外人干涉之地，若在華界開會，則受北京政府監視，護法爲對抗北方非法政府，若不自主，無異投降，且在此開會做抵抗敵人之事業而不受干涉，反受保護，相信決無是理。〔註七〕當時輿論也認爲國會在滬開會是不明智的抉擇，認爲最好辦法是回粵，若不得已則移滇。否則只有停止開會，等到有利時機再另尋他處集會〔註八〕。

廣州軍政府此時爲應付非常情況，首先宣佈政務會議繼續開會，並且自稱是合法的集會，因爲軍政府的合法總裁，自八年八月起只有五位〔註九〕，現在出席者有岑、林、莫三人，佔大半數，伍廷芳宣告軍政府一切行動無效，是無的放矢。對留粵的國會議員，桂系爲拉攏他們，不使其加入反對勢力下，便加發出席費三百元，並要求他們簽訂誓約，不離廣州。當時留粵的議員有三百餘人，但是尚不足法定人數，便復稱非常會議，在岑氏支持下，於五月四日開會議決免除伍廷芳總裁之職，

並補選熊克武、溫宗堯、劉顯世三人爲政務總裁，以代替中山先生、唐紹儀、伍廷芳三人，軍政府及國會在南方尚保持殘餘面貌，和在滬的國會形成對立形勢。

經過長期磋商之後，在滬之國會議員於五月十五日集會於國會議員通訊處，用談話會方式，決定將國會移於滇省，並議決六月一日起，第一批在滬議員起程赴滇，此次宣言由王試功議員草擬，其文略曰：

「叛督稱兵，約法破壞，國會遭非法解散，總統被強迫棄職。同人等職居最高立法機關，受國人委託之重，不忍大法凌夷，國本動搖，乃自由集會廣州，初開國會非常會議，繼開常會，再開憲法會議者，所以行使我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也。組織軍政府，選舉大元帥，後修改軍政府組織大綱，改選七總裁，以合議制組織政務會議，並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者，所以維持我中華民國之統治權也。不意岑春煊、陸榮廷尸位軍政府總裁以來，專意通敵，私派章士釗、郭椿森等勾串叛督，祕結五條辦法，專圖私人權利、破壞護法，事實昭著。又復嗾使莫榮新監視議員行動，扣留國會經費，並調重兵圍搜兩院祕書廳，淫威濫施，橫暴萬狀。同人等開會莫能，職權無由行使，遂相率離粵。惟職責所在，奚能放棄？茲本國會自由集會之義，移滇開會，誓達護法救國之初衷。所有廣州政系議員私選總裁，及其他一切行爲，完全違法，當然無效。」〔註十〕

原來擬作國會經費的關餘稅款，因被法院判決假扣留，無法自銀行提出發交議員，所以六月一日原擬首批出發的議員，屆時無法成行，只有暫時再留居滬上，等候解決。

中山先生對西南政局的變化，至六月才表示其態度，他於住所召集唐紹儀、伍廷芳、李烈鈞及兩院議長、副議長，討論今後的舉止，議決由中山先生等四總裁，發表聯合宣言，宣布粵省的軍政府爲非法組織，合法的軍政府已移至上海，並由唐紹儀仍任軍政府議和代表，準備議和事宜，其宣言略曰：

「自政務總裁不足法定人數，而廣州無政府；自參衆兩院同時他徙，而廣

州無國會。雖其殘餘之衆濫用名義，呼嘯儔侶，然豈能掩天下耳目？即使極其詐術與暴力所至，亦終不出於兩廣…茲已共同決議移設軍府…文、繼堯倡率將士，共濟艱難，苟有利於國家，惟力是視。謹共同宣言，自今以後，西南護法各省區各軍，仍屬軍政府之共同組織；對於北方繼續言和，仍以上海爲議和地點，由議和總代表準備開議；其廣州現在假託名義之機關，已自外於軍府，其一切命令行動，及與北方私行接洽之事，並抵押借款，概屬無效。所有西南遺餘及關餘各款，均應交本軍政府。在軍府移設未完備以前，一切事宜，委託議和總代表分別接洽辦理。」〔註十一〕

國會議長也發出通電，宣告廣州軍政府是非法組織，所有一切決議之事，爲違法行爲，不生任何效力〔註十二〕；廣州軍政府對中山先生及國會的兩則通電的反應則是六月六日由政務會議決議，撤換南方議和總代表唐紹儀，改任溫宗堯繼任〔註十三〕，並通知北京政府，中山先生、唐紹儀、伍廷芳的總裁資格已被取消。

護法運動自九年六月，四總裁宣言，及國會議長宣言發表後，軍政府及國會均分裂爲二，形成滬、粵對峙局面，留粵的國會議員人數約有三百餘人，但未佔全體議員的大半數，軍政府的名義，在形式上尚保存，實質上則護法各省區中，除粵桂兩省外，已不聽其號令；而在滬國會及軍府不久後實行遷移滇省的計劃，因此尚在流離未定的情況，各部組織亦未成立，只是名義上不承認南方粵省組織的合法性。八月七日留滬國會，召開兩院聯合會，決議岑春煊毀法誤國，即行撤去總裁職務，並於八月九日宣告其罪狀爲：

- 一、國會議決改稱軍政府爲護法政府，此爲正名之舉，並經國會多數票決通過，後伍廷芳也通告國際友邦，但岑氏拒決不行，此爲岑氏目無法紀。
- 二、岑氏私自和北方叛逆之僞政府勾通，破壞制憲，消滅國會，犧牲約法，希圖交換私人權益。
- 三、滇軍爲護法之中堅，但岑氏引誘莫榮新強奪滇軍，又派兵圍攻李烈鈞，致使軍府之法律、軍紀均破滅。

四、岑氏對國會所提之不信任案後，竟派兵蹂躪議院秘書廳及議員住宅，劫奪國會經費，作為攻打滇軍之餉。

五、私與北方訂定妥協議和五項條件，作為拍賣護法政府的交換條件。〔註十四〕

此時已有議員到達雲南，也自稱為國會非常會議，八月十四日補選劉顯世為政務總裁，後因唐繼堯不願在他稱王的境內有個太上政府，及礙手礙腳的國會，因此表示不歡迎國會在滇集會，亦不願軍政府在滇開府，而川軍總司令呂超，却於八月一日致電，邀請中山先生入川組織政府，中山先生在八月廿七日電覆，同意即將赴渝，在滇之非常國會也決定移至川境。可惜不久呂超兵敗，熊克武軍隊包圍重慶，抵渝的議員又紛紛離開，另覓開會地點。中山先生也放棄入川之行，直至粵軍收復廣州後，才又重整國會及軍政府。因此自九年四月後，離粵的國會議員及政務總裁並未有堅強的組織存在，一直在流離失所的情況下無所依憑。

第二節 粵軍回師廣州

粵軍從民國七年八月卅一日佔領漳州後，至九年八月十二日誓師回粵，討粵軍在閩南約達兩年之久，在此期間積極訓練士卒，整飭軍紀，改良市政，開闢公路，整頓教育，派遣留學生赴國外留學，改良社會風俗，絕對禁烟〔註十五〕，悉心整頓閩南地區，作為培養實力的準備，亦等待機會規復廣東根本基地。

在軍備方面的準備工作，陳炯明將原有的廿營，逐漸擴充到三個軍的實力，官兵人員達三萬餘人，民國八年時，所擁有各式馬步槍達二萬四千五百桿，各式大炮有三十門，機關機廿二挺，飛機四架〔註十六〕，並且向中山先生要求添購無線電機〔註十七〕，為使粵軍壯大，中山先生派革命黨中精英份子加入粵軍，如：鄧鏗、許崇智、蔣介石等參與訓練整頓的工作，又為粵軍軍餉來源問題，派徐謙加入軍政府政務會議，爭取到每月達廿一、二萬元之多，其中惠、潮、梅之礦捐約十萬元，汕頭籌餉局分配九萬元，潮梅塩款分撥兩、三萬，〔註十八〕陳炯明派鄒魯為粵軍代表

，出席政務會議，主持接濟餉械之事，在粵奔走籌備，終於爭取到在汕頭的錫礦採買權，粵軍的經濟情況漸趨穩定，在漳州的各項設施也順利展開了。〔註十九〕

民國八年南方政局發生不穩現象，中山先生認為粵軍可以展開行動，便於六月廿九日致函陳炯明，要求粵軍冒險進取，因為粵軍在閩南處於孤立無援的局勢，其北方、西方有北洋軍，南方有桂系軍隊，東方受制於海，北洋及南方海軍可切斷其後援，若桂系與北方謀和行動談成，粵軍將處四面包圍之中，隨時有被殲滅的危險〔註二十〕，但陳炯明不為所動；至九年夏月間，南北雙方發生重大變化，桂系勾結直系的計劃將近完成，吳佩孚領兵退出湘境，直皖關係惡化，粵省內滇桂軍破裂，國會分離，段祺瑞急於應付直系，便派人至滬，向中山先生輸誠，中山先生亦虛與委蛇，於是滇、粵、皖三系合作，分別在南北對抗直桂兩系。

中山先生當時所依靠的實力只有陳炯明所統領的粵軍，因此必須得到陳氏切實的合作，他派朱執信、廖仲凱於六月廿九日到達漳州，促請陳炯明返粵討桂，並許以籌款相助。陳炯明知道桂系對他一直懷有疑懼之心，處處監視粵軍的舉動，因此他對中山先生的要求遲疑不決，經過許崇智、鄧鏗諸人再三陳說利害，他才和在福州的段氏軍閥李厚基簽訂合作條約，粵軍將閩南之地交給閩軍接防，李厚基則幫助粵軍的餉糈。唐繼堯也暗中表示，粵軍回師時，他將由雲南出兵廣西，使桂系首尾不能相顧，然後粵滇兩軍會師廣州。〔註二一〕

陳炯明對於粵、滇、皖三系合作的基礎一直未滿意，他派其弟陳覺民及秘書金章入京進謁段祺瑞，希望直接得到皖系的支援，但段系只優禮之，並未重視他的地位〔註二二〕，陳炯明對桂系尚存妥協心理，派黃強至廣州，和莫榮新及政學系聯絡，數度和莫氏會晤，並派員到南寧會見陸榮廷，希望調解粵桂之間的衝突，陳炯明這些舉動，主要是他覺得粵軍實力不足，不能和桂系軍隊相抗衡，因此對回粵之事百般推延；朱執信為此事和陳炯明鬧得極不愉快，中山先生在七月十六日另派蔣介石先生赴閩；蔣先生十七日會晤陳炯明，暢談戰局大事並查視粵軍，發現將領中，葉舉、陳演雄、鍾景棠、陳炯光、尹驥、翁式亮、楊坤如皆跋扈異常，與第二軍軍

長許崇智經常發生衝突，內部之不洽使他很為粵軍前途擔心，〔註二三〕回滬後，便報告中山先生，他實地視察的結果。

陸榮廷、莫榮新得知粵軍和閩軍相通之消息後，便在龍州召集軍事會議，討論對付粵軍之行動，決議利用進攻福建為名，以海軍配合陸軍實行攻擊，並明令陳炯明攻打李厚基，以探陳氏之意圖，若粵軍不聽令聯合行動，或轉而助李厚基，便下討伐令，一舉殲滅粵軍，除去心腹之患，當時莫榮新之參謀長郭椿森曾明白表示：「不打孫、唐，廣東終無寧日。」、「攻閩之外，對於滇唐，愚見仍宜注意。」〔註二四〕桂系在積極布置攻閩期間，粵軍一直未有反應，陳炯明仍執迷於與桂系妥協，鄒魯曾多次到漳州勸陳氏回師，他說：「現在你不回師，等到將來岑等勾結就緒後，你不免要被消滅。與其將來被消滅，不如現在回師，成則可以繼續護法大業，敗亦為護法犧牲，非常光明。」〔註二五〕許崇智、鄧鏗亦一再竭力贊成，中山先生則早已在粵省內祕密布署了內應的力量：他在滇軍系統中的潮梅鎮守使劉志陸屬下已策動好砲兵營作內應，廣州江防艦隊亦會舉旗反正，〔註二六〕又派居正、黃大偉到江門，幫助李綺庵策動；鄒魯則暗中和李福林接洽，福軍答應幫助粵軍，鄒氏又以義勇軍名義在廣東各處召集軍隊，作驅桂的工作，並派蔣光鼎、譚啓秀、林滑等人，在潮汕聯絡劉志陸的軍隊；中山先生派朱執信、古應芬、孫科、吳鐵城等，至香港組設機關，預備策動各縣民團及軍隊響應粵軍，並運用輿論，振奮人心。〔註二七〕又任命徐紹楨為兩廣各路討賊軍總司令，居間統領。

桂系為圖粵軍，乃製造北軍侵犯漳浦的消息，作為進兵閩南的藉口，陳炯明接電後大為緊張，立刻通電聲明，漳浦受攻擊的消息並不正確，並派馬育英由港入粵，會晤岑、莫，此舉令革命黨大為憤怒。但是軍政府於九年八月十一日已下動員令，以沈鴻英為總司令，下分三路，中路以劉志陸的桂軍為主，右路為浙軍，以呂公望為司令，左路以靖國軍之方聲濤為司令，並派林葆懌率領海軍艦隊前往紹安，配合三路軍隊作戰。陳炯明接到莫榮新下令進攻福建之命令後，其心腹馬育航、黃強尚認為陳之代表馬育英正和桂氏商量，攻福建之命令其目標不在粵軍，經過許崇

智等人竭力說明之後，陳炯明才恍然大悟〔註二八〕，八月十二日陳氏在漳州公園正式誓師回粵，其誓詞略曰：

「粵軍攻閩，原為護法討逆，漳州破後，方擬直搗閩垣，而軍政府突命停戰，迫令休兵，不得已勉戢干戈，靜待後命，今皖直之爭已息，大局之解決有期，並無用兵之要，乃忽紛紛調兵，壓境而陣，若謂攻李厚基，為何不出兵於停戰之前？而何不先事與我相商？至今仍未見討伐明令，跡其所為，無非仇視粵軍，意圖襲擊，故曖昧態度，欺我粵人。想粵軍苦戰經年轉鬥千里，所領餉械，為數最微，每有請求，百無一應。粵省為護法之區，粵軍為護法之軍，何以粵省之財，粵軍不能稍分餘瀝？…粵軍何辜罹此慘毒？炯明不忍同室操戈，自相殘殺，惟有嚴守防地，以免糜爛地方。如桂軍必欲逞兵殘民，則炯明亦不能負其責。孰是孰非，當有公論，嗟我粵人，尙其鑒之。」〔註二九〕

粵軍全體將士亦發出討桂宣言，說明桂系在粵境中之罪行，如開賭禁、烟禁、掠奪兵工廠製造之槍彈，造幣廠出產之毫洋、強劫廣雅圖書、暗殺程璧光、非法排除護法元勳中山先生及伍廷芳、壓迫粵省軍民等等，並宣告此次回粵是「為鄉為國而戰，凡一切黨派及其他問題，均非所知。」〔註三十〕誓師後粵軍編組，分三路回粵：

以第二軍全部任右翼，由永定、上杭進攻大埔，蕉嶺、平遠；以完全肅清韓江上游，佔領梅縣，興寧為目的，許崇智指揮之；第一軍之部份任中路，由小溪、平和進攻饒平、平原、而出高陂，由葉舉指揮之。另以一軍之一部任右翼，由紹安、雲霄進攻黃岡、澄海、鄧鏗指揮之，與中路部隊，共同肅清韓江下游，以完全佔領豐順、潮安、汕頭為目的。〔註三一〕

鄭魯、姚雨平等以義勇軍名義，在潮汕響應，粵軍只留四營兵力在後方，所遺閩南各地概由李厚基派軍接收；八月十六日，粵桂雙方軍隊開始接觸，粵軍人人思歸，攻勢凌厲，莫榮新先後調用桂系精銳莫正聰、盧炎山、江永隆、劉達慶、卓貴廷、林虎、馬濟、沈鴻英及滇軍李根源部分頭抵抗。但粵軍懷著破釜沈舟的決心，所向

披靡，駐潮梅之劉志陸部首當其衝，粵軍右翼方面未受敵人抵抗即安步攻入蕉嶺〔註三二〕，其後大浦、饒平亦在兩日內相繼攻下，桂系首戰失敗後，爲重振軍心，乃調整防務，以劉志陸爲征閩總指揮，卓貴廷爲第一路總司令、關澄芳爲副司令；劉達慶爲征閩軍第二路總司令，劉梅卿爲副司令；沈榮光爲征閩軍第三路總司令，鄧瑞徵爲副司令，保衛潮梅地區。因駐粵桂軍數年中搜括自肥，囊中盡飽，無心作戰，軍紀廢弛，粵軍順利挺進，十八日收復潮安，另一路則進擊三河壩，切斷桂系潮、梅之間的交通，廿日桂系佔領的汕頭發生兵變，鄒魯運動劉志陸部中的饒光、羅秉兼在桂軍中發難，劉志陸慌忙棄汕頭而出，林葆懌所領的海軍艦隊雖已到汕，但見桂軍大敗，亦匆匆撤至銅山，粵軍便收復了粵東重鎮汕頭。

陳炯明於八月廿六日抵達汕頭，中山先生來電祝賀粵軍勝利，其電略云：

「粵軍分路進兵，所向大捷，連得名城險要，使敵聞風而潰…捷報傳來欣喜無量，由此綏定百粵，預祝最大之成功。」〔註三三〕

桂系失去汕頭後，莫榮新要求岑春煊撤去陳炯明援閩總司令的名銜，並取消一切官位勳章、以打擊粵軍士氣，但此舉無濟於事，軍政府總裁岑春煊見桂系軍紀士氣不振，勸告雙方停止戰爭，作爲緩兵之計，但陳氏不予理會，重新布置攻擊計劃，以右路由梅縣、興寧進攻龍川、河源；左路由揭陽、普寧、惠來進擊陸豐、海豐；桂系得到新增軍隊支援後亦重新布置，分三路迎擊粵軍；其中林虎率護國第二軍，在右翼海豐、陸豐與粵軍鏖戰中得到數次勝利；沈鴻英率護國第三軍及李根源的海疆軍爲左翼，在老隆、河源地區與粵軍右翼對抗，互有勝負；馬濟任中路，率領護國第一軍守惠州；粵軍自九月一日攻佔河源之後，至十月中旬與桂軍在東江流域展開激烈的戰鬥，雖然桂軍數度得到廣西內部的支援，也增募兵源，加運糧餉，但抵抗不住粵軍的銳利攻擊，李根源從九月十二日便和粵軍在河源城相對峙，據守達廿五日之久，終告失敗。〔註三四〕粵軍右翼已進佔老隆、龍川、河源一帶，中路攻下永安，左翼推進到平山，距離惠州城僅四十里。

中山先生於九月初令朱執信南下虎門，策動虎門要塞司令邱渭南反正，邱氏乘

桂軍失利，於九月六日舉義，但其中尚有內部衝突，朱氏不幸於廿一日爲調停綠林首領戴配與桂軍將領麥廷楷間的爭執時被桂軍槍殺〔註三五〕，此爲革命黨中重大損失，中山先生爲此悼念不已；廣東內部策動的反桂勢力較大者，有黃明堂、陳繼虞〔註三六〕、周之貞、王鳴亞、胡文燦、李天德、梅萼等人領導的義軍，在西江、北江、琼崖等處分頭攻擊桂軍，擾亂其內部，陳自先亦編成救國軍，集兵十八營，向高、雷方面的桂軍迫進〔註三七〕；在外援方面：中山先生曾於九月廿四電致閩督李厚基，盼其派兵相助，但李氏只願盤據閩省，隔岸觀戰；中山先生又電湘督譚延闓，促其迅即由湘出師，沿北江南下，但譚延闓正積極進行湘省自治運動，不願和其他地區發生糾紛，更不願捲入粵省戰事，外援的希求無法成功。

粵軍雖無外援之助，但銳氣仍在，十月五日蔣介石先生到達汕頭，擬定攻取惠州的作戰計劃，因惠州爲廣州的門戶，若取得惠州後，廣州將可兵不血刃而下，所以惠州成爲雙方爭戰的焦點，蔣介石先生之計劃是：以左翼粵軍獨立作戰，固守潮梅地區，雖然暫時放棄海豐、陸豐亦在所不辭，左翼需誘敵至左深入，以使桂軍弛廣州之防；而右翼則分兩路，一向龍門、增城前進，獨立作戰，一固守河源、紫金、監視惠州，相機進取〔註三八〕。桂軍自河源敗後，士氣大爲沮喪，接著內部又發生內鬨，馬濟之軍在桂系軍隊中是較善戰之部，但他恃寵擅權，久爲桂軍各將領所不滿，他原被派守惠州城，因粵軍被阻於東江一帶，惠州附近並無戰事，因此他常回廣州城中，在督軍署越俎代庖，發號施令，有時逕用自己名義發電給林虎、沈鴻英各總司令，指揮作戰。莫榮新對他亦無可奈何，受令將領中林虎世故較深，善於忍耐，但沈鴻英却忿忿不平，道：「我不能爲馬家打天下。」即將前線的部隊撤回〔註三九〕，影響之下，使李根源部隊也全師經由惠州、博羅退回廣州，並想將滇軍由北江撤回湘省〔註四十〕；桂軍一退，粵軍乘機向前挺進，十月廿一日粵軍第三軍進佔黃麻陂，熊略部隊佔領橫瀝，鄧鏗部則佔家公嶺，和據有平山的左翼軍形成倚角之勢；廿二日粵軍一舉攻佔惠州，桂系失敗已成定局，陸榮廷便通電桂軍回桂，並重彈「粵人治粵」的政治口號。

陳炯明於十月廿三日在惠州召開軍事會議，佈署進攻廣州；右翼掃除增城一帶殘餘之敵軍，並向龍門埔前進，攻打廣州西北邊；中路掃除石龍附近敵軍，沿廣九路右方前進，集中龍眼洞，擔任東西之攻擊；左翼軍掃除東莞之敵，沿廣九路左方前進，攻擊廣州東南。桂軍失守惠州後，知大勢已去，只求將桂軍安全撤離粵境，十月廿五日粵軍攻佔石龍，廿七日莫榮新逃離廣州，廿八日馬濟部沿粵漢鐵路向北撤退，返回梧州；陳炯明於十一月一日抵達廣州，飭令尚在城中的部份滇軍繳械，廣州城便再度回到革命陣營。爲追擊桂軍，粵軍主力及魏邦平統率各營向潛江前進，直取韶關，迫使桂軍完全退出粵境，粵軍回粵的大業便完成了。

第三節 軍政府之重建

粵桂戰事正激烈在北江流域展開時，廣州城內陷於大混亂之中，九月廿五日有人送一木匣到軍政府，外寫「岑大總統笑存」字樣，岑春煊令職員打開，不料轟然一聲，炸死了衛士三人；督軍署、省長署亦有人送上同樣的禮物，但未爆炸。軍政府大起恐慌，岑春煊、溫宗堯即由軍府中遷出，其他職員紛紛避居沙面，粵省內部革命黨也乘機策動民兵起事，其中護國軍第五軍總司令兼廣東警察廳長魏邦平及廣惠鎮守使李福林祕密將所部由香山、佛山各處調集廣州對岸河南後，於廿七日聯名宣佈獨立，致函莫榮新云：「敬代表粵人籲請督軍解除兵柄，以粵省治權還之粵人，率師回桂，俾息兵禍。督軍率軍返桂，沿途當竭力保護，斷不冒瀆尊嚴。」因廣州城中尚有桂系大軍，魏李兩部不敢動武，只有用兵諫一途。

魏李此舉頓使廣州呈緊張局勢，林葆懌出面居中調停，勸莫氏領兵回桂，但莫氏要求需有五百萬開拔費才願答應，磋商至十月四日，廣州各團體代表開會討論結果，答應給桂軍五十萬，請莫氏於三日內交出督軍印信，但莫氏要求不可低於兩百萬。陳炯明此時亦派代表黃強經香港前來，同意買回廣州，以免化爲灰燼；至十月九日各團體代表議決，致送桂軍開拔費增至一百五十萬，但莫氏並無誠意接受，廣州各團體就心廣東內部情形複雜，爲避免兵禍計，決定接受莫榮新的要求，於十月

十二日籌足二百萬元存入銀行，等候桂軍開拔時提用，但莫氏因東江戰局穩定而有恃無恐，重新提出四項條件：一、不承認湯廷光爲廣東督軍，須以岑春煊、陸榮廷所任命的沈鴻英爲粵督〔註四一〕。二、桂軍須留兩師長期駐粵。三、陳炯明退回漳州，魏邦平退回香山，但李福林仍可留駐河南。四、廣東須承認陸榮廷爲兩廣巡閱使〔註四二〕。粵省民衆才了解桂系不在最後關頭，是不願輕易放棄廣州的。

惠州被粵軍攻下後，桂系大勢已去，十月廿四日岑春煊、陸榮廷、林葆懌、溫宗堯聯名通電解除軍政府政務總裁職務，宣佈南北統一，其電略曰：

「慨自段氏毀法，耀武川湘，我西南各省暨海軍將士，宣言護法，遂至南北相持，戰禍綿延，經年不解。我西南各省各軍，於是成立軍政府，原冀同心同德，捍衛大法，鞏固國基。煊等德薄能鮮，應付無狀，支撐兩年，變幻百出。近者大勢雖已啓新機，而局部復日趨潰裂，軍府匏繫其間，澄清何俟，徒爲統一之累，重貽中外之憂…煊等謹從良心所詔示，特取斷然之處置，即日自決，辭去總裁，解決軍府職務，以期回復國家原狀，而減愆尤於萬一。自今以後，當局應從全國軍民願望，依法召集國會，遵循法軌，與民更始。西南諸省，亦應顧念全局，迅速促成統一，妥籌善後，蘇息民生，以免覆轍相尋，冥行不已，而使一切禍亂，無從緣附以行。尤望全國人士，同心爲國，相與維新。」〔註四三〕

岑春煊又以個人名義提出對國事的意見：

- 一、希望西南各省取消自主，俾南北統一早日告成。
- 二、希望北京政府俾即依法召集國會，俾正統克成，憲法速竣，庶國內澄寧，一致對外。
- 三、希望南北軍人自動裁兵，以免財政破產。
- 四、希望京省開誠布公，共圖善後，並協定外交、財政、實業、教育諸種建設大計，以定國是，庶幾紛亂至此告終。〔註四四〕

此通電發表後，即整裝離粵，不再談論政治。接著莫榮新亦發表取消廣東自主電文

，將粵省政治交回民選督軍，其電略曰：

「兩廣自主，原為護法討賊，迨義師雲集，國會南遷，粵省遂為護法中樞。榮新一介武夫力微德薄，適以時艱，出肩粵事，支撐三載，心力交疲。乃近者西南各省，自生糾紛，國會內部復呈分裂，時局變幻治絲益勞…奈實現終無定期，徒辜國民之期望，於是各總裁敬曰通電，撤消軍府，解除職務，以期恢復國家原狀，是榮新擁護軍府之責，亦可從此告終。謹於本月敬日起，率同將士，宣布取銷自主，粵事應聽中央政府主持…茲為保全粵民減免戰禍起見，於中央未任專員以前，先率將士讓出廣州市區，所有維持地方治安事宜，應由粵民所舉之新督軍負此責任。」〔註四五〕

十月廿七日莫榮新離廣州，至北江依沈鴻英部，廿八日馬濟和李福林、魏邦平會面，答應領到開拔費桂軍即刻離粵，但廣州團體代表，見桂軍失敗已在眼前，便不願照前議交付二百萬元，馬濟只領到少數的伙食費，即率領在廣州的桂軍循粵漢鐵路北退，經西江返回梧州。

岑春煊等人發出取銷軍政府及南北統一電後，北京徐世昌大總統也接著發表電文，宣告全國統一〔註四六〕其實這都是桂直兩系一廂情願的表面文章，西南方面並未承認岑氏等人電文的合法性，譚延闓在湖南竭力推行聯省自治運動，因此也反對岑氏取消自主的主張〔註四七〕，譚氏認為南北雙方都沒有足以統一全國的力量，不如採用聯邦制，或可脫去軍閥割據的混亂狀態，亦可免受中央獨裁的痛苦。陳炯明對岑莫電文的反應是，在十一月一日發表通電否認廣東取消自主，唐繼堯也於十一月五日通電否認統一，徐世昌的全國統一通電便成了空文，南北雙方依舊在政治糾紛中對峙，桂直聯合統一全國的工作失敗了，桂系在西南護法省區中，只剩下廣西的地盤。

粵軍收復廣州後，最重要之事，即在恢復軍政府的組織，及對北方的和議，中山先生於十一月五日與伍廷芳聯名致電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靳雲鵬，主張繼續南北和議以謀事實的統一，十一月十日上海軍政府駐滬辦事處下令，任陳炯明為廣東省長

，兼粵軍總司令，廢止督軍一職，並停止軍政府遷滇之議，廿二日在中山先生住宅舉行會議，決議重返廣州，重整軍政府，因此便和唐紹儀、伍廷芳聯袂南下，廿八日到達廣州，廿九日通電復開軍政府政務會議，以觀音山舊督軍署作為軍政府所在地，十二月一日軍政府正式恢復，發表各部部長，中山先生兼任內政部長，唐紹儀兼財政部長，唐繼堯兼交通部長，陳炯明兼陸軍部長，伍廷芳兼外交部長，徐謙任司法部長，李烈鈞任參謀部長，馬君武為秘書廳長；交通部長唐繼堯未到任前，以王伯群暫時署理，參謀部長李烈鈞未克回任，由蔣尊簋暫時代理；軍政府重整工作乃告完成。

軍政府從九年三月間宣告分裂，形成對立局勢，至十二月才重新統一，桂系的勢力被排除，粵省復為國民黨的勢力地區，但是西南局勢經過這番變化，已使護法省區大為縮小了，閩省重回李厚基的北洋軍系勢力區；廣西尚在桂系手中，但已投降直系，和軍政府水火不容；湖南別樹自治旗幟，並不聽令軍政府；四川落入劉湘手中，亦宣告自治；貴州盧燾宣佈與西南各省一致，不服從北方政府，但是和軍政府並無關係〔註四八〕；雲南唐繼堯雖然尚參加軍政府，但也廢督軍稱自治，和軍政府貌合神離，川省戰爭的失敗，使他在雲南的地位岌岌可危。因此護法運動只剩廣東一省單獨支撐，得不到西南各省的擁護，中山先生只有另覓他途以茲補救。

第四節 正式政府之產生

軍政府雖於九年十二月恢復，但國內局勢的變化，徒以護法討賊已不足以號召全國人民，因此必須順應局勢，改變政策，重振人心。中山先生於民國十年元旦，在軍政府發表演講，說明護法機關已不能代表中華民國，必須建立正式政府，才能打擊違法機構，其演說文略曰：

「（上略）此次軍府回粵，其責任固在繼續護法；但余觀察現在大勢，護法斷斷不能解決根本問題。吾人從今日起，不可不拿定方針，開一新紀元，鞏固中華民國，削平變亂。方針維何？即建設正式政府是也。蓋護法不

過矯正北政府之非法行爲，即達目的，於中華民國亦無若何裨益。況護法乃國內一部分問題，對內仍承認北京政府爲中央政府，對外亦不發生國際地地位之效力。所以數載以來，北京政府尚自命爲中央政府，外人仍承認之；而視我等則爲土匪，視我等護法區域則如土匪區域，無他，所取名義狹而不正也。且我取義既狹，對於北庭不啻承認其爲中央政府，外人承認彼而蔑視我，不亦宜乎？又護法區域，前有川、桂等省加入，範圍較大，今已縮小，愈見護法之不適宜矣。至以軍政府機關而言，外人眼中視之，殆與前清時代之營務處等。此種機關豈能代表中華民國與北廷對抗乎？就以上種種視之，足見建設正式政府之不容一日緩也明矣。且北政府前雖以正式政府自命，今徐世昌已公然下令，以舊國會選舉法選舉新總統，即是公然宣布彼之總統實爲非法選出，亦即公然不敢自命爲正式政府。此正吾人掃除污穢不堪之北京政府，建設良好乾淨之正式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基礎，削平變亂之時機，何可放棄此種責任…國會在北京不能行使職權，而在廣州能自由行使，是望國會諸君建議，仿南京政府辦法在廣東設立一正式政府，以爲對內對外之總機關，中華民國前途其庶幾乎？余認廣東此時實有建立正式政府之必要。」〔註四九〕

中山先生此項宣言，對於已經控制粵省於己手的陳炯明而言，是頗不樂於聽聞的，陳氏自收復粵省後，受命兼任陸軍總長，但恃功而驕，從不出席政務會議，却以粵軍總司令兼省長的名義發布命令，不把軍政府放在眼中，他的用意只在保境息民，並窺測四鄰軍閥的意旨，聯防互保，以免受其兵災。如此退可據粵，進可聯合利害一同的軍閥把持國事，陳炯明已傾向聯省自治了，其部下葉舉、洪兆麟等，及國會中的褚輔成派，和他意見相同，都不以選舉總統，組織正式政府爲然。〔註五十〕中山先生爲削減陳氏的實權，便劃廣州市爲直轄市，脫離陳炯明勢力之外，直屬於軍政府，並派其公子孫科爲廣州市長，又另任許崇智爲國防第一軍軍長，黃大偉爲國防第二軍軍長，兩軍直歸軍政府，不受粵軍總司令節制。爲了得到陳氏確實的支持，

派鄒魯去見他，向他解釋不能不成立正式政府的理由，許崇智更堅決支持中山先生的意見，陳氏才勉強同意〔註五一〕，正式政府的組織便開始在各方面醞釀。

國會從民國九年三月底，兩院議長分別離粵赴滬後，分裂成二，南方附屬於桂系的議員，在桂軍退出廣州時便紛紛離開；在滬的議員，經過兩三次遷移的變化後，因粵軍收復廣州，便決定重回粵省。民國十年元月十二日，舊國會恢復在廣州集會，屆時到會議員有二百二十餘人，距開常會人數甚遠〔註五二〕，因此仍稱為國會非常會議。來粵議員大部分是屬於照覆樓派〔註五三〕，及新補選的議員為多數，在他們同心致力下，排除各種障礙，於四月七日兩院聯合會議中，通過周震麟等提出的「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註五四〕，當天並選出中山先生為大總統，在出席議員二百二十二人中，得票二百十三票，過大半數而當選；非常會議通過的「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草案」之內容，錄之於左：

中華民國國會非常會議為偽庭毀法潛號，國紀蕩然，大亂未已；軍政府又以權責不明，變故迭出，懲前毖後，特制定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選舉大總統，付託以戡亂及建設之全權，俾促使民治之實行，謀社會之改善，期完成民國真正之統一，永久之和平，謹宣布之。

第一條：中華民國大總統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二條：大總統由國會非常會議選舉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條：大總統總攬政務，公布法令，統率陸海軍。

第四條：大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五條：中華民國政府設置各部，掌理部務，部長由大總統任免之。

第六條：本大綱自宣布之日施行。

第七條：本大綱自施行之日軍政府大綱即廢止。〔註五五〕

四月十日非常國會通告全國，宣布中山先生正式被選為中華民國大總統，並說明聯省自治運動是漠視國家權利的割據行為，南方必須設立正式政府，然後政治上方能行使主權，國際上才得以完成國格〔註五六〕，中山先生於五月五日就任大總統職，

市民數十萬舉行熱烈慶祝大會，民衆結彩遊行，極一時之盛行。上午八時，先由國會議長林森赴總統府援中山先生當選證書，九時半在國會議場舉行授印典禮，林森代表國會致詞，其文曰：

「改轍易軌，爲求治常經，達變通權，尤匡時急務。同人等鑒於軍政府之組織，權責不專，遇事瞻顧，致大亂未平，而國本先渙，乃謀徹底之改造，制定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選公爲大總統，界以戡亂建設之全權，期早統一民國，再造共和，妥協邦交，實行法治，謀社會幸福，祈永久和平。民國前途，胥公是賴。公其宣達民意，尊重民權，黽勉仔肩，以毋負國民重託，斯則同人者所以代表民國，而殷殷深致其屬望者也。今者受辭伊始，謹致中華民國大總統印綬，俾公發號施令，資爲符信，公其勉旃！」

〔註五七〕

中山先生就職後，發表宣言，說明今後解決中央與地方的糾紛，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自定省憲法，自選省長，中央分權於各省，各省分權於各縣，以自治爲終，不令全國陷於兵災之中，並由中央發展實業，負責外交，維持中國之國際地位〔註五八〕；同時亦對外宣言，希望友邦政府承認廣州政府爲代表中華民國的唯一政府，並表示廣州政府所代表的自由、法治、公益主義，必會令中國振衰起敝，重得生存，在國際上得到應有的地位。〔註五九〕

隨後任命正式政府中各部部長，外交部長爲伍廷芳，財政部長爲唐紹儀，陸軍部長兼內政部長爲陳炯明，海軍部長爲湯廷光，參謀部長爲李烈鈞，秘書長爲馬君武，總參議兼文官長及政治部長爲胡漢民；設總統府於觀音山，組織中華民國政府的工作乃告一段落。

民國十年五月四日軍政府正式撤消。由政務總裁中山先生、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劉顯世五位聯名通告國內外，其電文曰：

「中華民國大總統，已定於五月五日就職，正式政府成立，軍政府卽於是日取銷。所有軍政府政務總裁職務，是日應解除，除咨明國會非常會議外

，特此電聞，希爲查照。」〔註六十〕

軍政府從民國六年九月十日正式成立，經過了三次的改組，三度變更主持人，歷經三年八個月之久，終於因國內局勢變化，及西南政治情況的改變，爲適應新局面而撤銷。在民國史上爲民治政治的維持工作留下一段令人難以忘懷的艱苦奮鬥。中山先生護法行動，不因爲軍政府的取消而終止，反而爲更大的困難、阻礙作更堅毅的奮鬥，因爲其後的護法行動不在本文範圍之中，只有存而不論了。

附 註

〔註 一〕伍總裁離粵通電，載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143～144頁。

〔註 二〕吳景濂在滬之談話，載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145～146頁。

〔註 三〕黃旭初著「懷鄉記之柒，陸榮廷與護國運動(四)」，載春秋雜誌十一卷六期，32頁。

〔註 四〕伍廷芳離粵赴滬通電，載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259～260頁。

〔註 五〕關餘款對軍政府末期的發展有很大影響，當駐華公使團通過以關餘之款撥歸中國政府時，軍政府以和北京政府立於同等之地位，不欲其獨享此款，又因關餘原爲中國海關於扣除對外積欠之借款及賠款後，發還中國，其中亦包括南方省份的款項在內，因此向駐廣州的美國領事交涉，要求享有領款權，美領事轉軍政府要求於公使團，公使團答覆，南北兵爭，數年不止，對各國商務大有影響，不願以此款助長戰禍，乃議決不許軍政府之要求，後來由伍廷芳出面，經過其友朗維勃博士之介紹，和美公使交涉，表示軍政府得到此款後，保證不用做軍費，而從事於教育和實業之用，美國公使才答應，並和各國公使會商後，決定以全數之百分之十三交撥軍政府，北京政府雖然力爭，終歸無效，伍廷芳取得關餘款後得陳炯明之建議，將此款作為設立西南大學之用，並經軍政府政務會議通過，舉汪精衛、章士釗為籌備員，以伍氏名義存儲於滙豐銀行，後來軍政府以財政困難為藉口，希望將此款中提借三十萬作為莫榮新領軍北伐的軍餉，但伍氏不許，至二季爭滇軍之事起，岑春煊以調和為由，向伍氏要求以關餘款作為為李烈鈞滇軍軍餉，伍氏亦不答應，但願提出一萬元作為李烈鈞回省之用，但岑氏領得此款後，却交作李根源部隊犒賞之費，伍氏得知大怒，同日又接匿名信，謂如不將財政部之存款交出作為軍餉，將以激烈手段對付他，伍氏乃決意離粵，以免桂系對他不利。參見伍廷芳著「伍廷芳歷史」，57頁。

〔註 六〕王法勤等為軍政府在滬控告伍廷芳事警告章士釗書，原載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上海正報，轉引自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260～261頁。

〔註 七〕「國會之現在與將來」，原載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上海正報，轉引自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263～265頁。

〔註 八〕某議員反對國會移滬之談話，原載民國九年四月十八日上海正報，轉引自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265～268頁。

- [註九] 軍政府的態度，認為中山先生辭職，唐紹儀未就職，實際七位總裁中只有五位是合法在職的，廣州現有岑、莫、林三位，超過法定的大半數，因此軍政府的存在是合法的，但依據修正後的軍政府組織大綱中第三條之規定，政務會議需以七位總裁才是法定人數，因此這是岑春煊強詞奪理，乃被認為非法。
- [註十] 國會移滇宣言，原載王景濂、唐乃霈編「中華民國法統遷徙史」，轉引自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273～274頁。
- [註十一] 四總裁宣言，原載王景濂、唐乃霈編，前引書，295～296頁。
- [註十二] 國會議長宣告軍政府中斷電，唐乃霈、王景濂編，前引書，296頁。
- [註十三] 岑春煊改派南北議和總代表電，原載民國九年六月九日上海正報，轉引自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290頁。
- [註十四] 國會宣告取消岑春煊總裁職務電，王景濂、唐乃霈編，前引書，299～300頁。
- [註十五] 因閩南地區地瘠民悍，故常私種鴉片烟，陳炯明為剷除此不良風俗，幾乎引起當地居民反抗。參見陳述經著「先師王兩若先生傳」，載橋港潮汕文教聯誼會會刊。
- [註十六] 閩南粵軍軍實調查記，載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214～215頁，原文為「各式炮三千門」，據李守孔老師指正，按照槍械比例及當時國內各軍實力之比較，此「千」字應為「十」字才為正確。
- [註十七] 陳炯明陳述謀專計劃上總理函，載革命文獻第四十八輯，282～283頁。
- [註十八] 徐謙上國父述堅持護法及維護陳炯明經過書，載革命文獻第五十輯，219頁。
- [註十九] 鄒魯著「回顧錄」，第一冊，122頁。
- [註二十] 復漳州陳炯明促攻粵國存書，載國父全集第三冊，624～625頁。
- [註二一] 黃旭初著「懷鄉記之柒，陸榮廷與護國運動(四)」，載春秋雜誌十一卷六期，33頁。
- [註二二] 李睡仙著「陳炯明叛國史」，載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二冊，434頁。
- [註二三] 毛思誠編「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六編(二) 韜養時期，4頁。
- [註二四] 郭椿森之定滇攻閩策，載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73頁。
- [註二五] 鄒魯著「回顧錄」，第一冊，123頁。
- [註二六] 復李綺庵令速預備響應粵軍返粵電，載國父全集第三冊，704～705頁。
- [註二七] 吳鐵城著「吳鐵城回憶錄」，103～104頁。
- [註二八] 李睡仙，前引書，435頁。
- [註二九] 李培生編「桂系據粵之由來及其經過之十一，謀陷粵軍」，載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13～14頁。
- [註三十] 李培生，前引書，15頁。
- [註三一] 鄒魯著「中國國民黨史稿」，1030頁。
- [註三二] 粵軍攻入潮梅後劉志陸之狼狽情形，載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81～82頁。
- [註三三] 致陳炯明暨各將領嘉慰作戰勝利電，載國父全集第三冊，712頁。
- [註三四] 李根源著「雪生年錄」，卷二，25頁。
- [註三五] 譚亮暉著「粵軍返粵虎門事變記」，載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216～219頁。
- [註三六] 鄒魯派鄭里鏗赴瓊州聯絡陳繼虞、王鳴亞等起義，將瓊州奪回，使桂系不能兼顧粵西之

地。參見鄒魯著「回顧錄」，第一冊，124頁。

[註三七] 羅家倫編「國父年譜初稿」下冊，488頁。

[註三八] 毛思誠編，前引書，10～11頁。

[註三九] 黃旭初著，前引書，35頁。

[註四十] 李根源著，前引書，25頁。

[註四一] 九月三十日魏邦平、李福林在海珠召集會議，推舉海軍次長兼海圻艦長湯廷光繼任廣東督軍，湯氏於十月八日在河南接任，但桂系將領聯名宣布不承認湯氏之職，但湯氏亦不理會桂系，隨即成立海珠和會，以討論桂軍撤退問題，但和會至十月十二日因桂系無誠意乃停頓，至十一月六日廣州為粵軍收復後，陳炯明不承認湯氏督軍之職，湯氏乃於六日宣布解職。

[註四二] 黃旭初，前引書，34～35頁。

[註四三] 岑春煊陸榮廷林葆懌溫宗堯取消軍政府電，載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140頁。

[註四四] 岑春煊著「樂齋漫筆」，22頁。

[註四五] 莫榮新離粵電，載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141頁。

[註四六] 徐世昌宣佈統一令，載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301～302頁。

[註四七] 譚延闓反對岑陸取消自主並主張聯省自治之通電，載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301頁。

[註四八] 譚延闓宣布湖南自治於九年十一月二日，劉湘宣告四川自治於十年一月八日，貴州盧焘宣告自治於十年一月二十七日，陸榮廷於九年十二月受北京政府命令任為督辦粵邊防務，並受九獅軍刀一柄，正式投靠北京政府，雲南唐繼堯至十年二月七日被其部下顧品珍所驅逐，脫離雲南。

[註四九] 成立正式政府鞏固民國基礎，載國父全集第二冊，399～401頁。

[註五十] 陳炯明反對組織正式政府之因，為他認為國會議員離粵散後，已不能達到法定人數，若在此情況下選舉正式總統亦被認為非法，其政府將不會受外交團承認。

[註五一] 鄒魯著「回顧錄」，第一冊，130頁。

[註五二] 兩院全體議員共有八百六十五人，法定選舉總統之選舉法規定，須在兩院議員總數三分之二出席，即五百七十人，才可舉行選舉。

[註五三] 照霞樓派即屬於支持中山先生的大孫派及支持孫洪伊的小孫派，又為民友系別稱。

[註五四] 「孫大總統產生之迎顧」，原載民國十年五月五日廣州新國民報，轉引自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319～321頁。

[註五五] 國會暨各省議員提議之「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草案」，載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306～308頁。

[註五六] 國會非常會議組織政府宣言，原載王景濂、唐乃霈編「中華民國法統遺史」，轉引自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309～310頁。

[註五七] 國會非常會議對國父就大總統職致詞，王景濂、唐乃霈編，前引書，311～312頁。

[註五八] 就大總統職宣言，載國父全集第一冊，842頁。

[註五九] 就大總統職後對外宣言，載國父全集第一冊，843頁。

[註六十] 軍政府政務總裁取消軍政府電，王景濂、唐乃霈編，前引書，311頁。